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本)

项目名称：大英县装配式建筑新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大英县恒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英县装配式建筑新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6-510923-04-01-4268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大英县回马镇文武村文武砂石厂			
地理坐标	(经纬度：105°27'10.260"，30°40'45.19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大英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大发改许可〔2024〕164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5.5	
环保投资占比（%）	3.1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指南，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专章情况	否	

		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海洋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项目不在园区内）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及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及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依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可视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 6 月 25 日大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大发改许可〔2024〕164 号批复了本项目的建设（附件 2）。 （2）用地及“三区三线”符合性 2024 年 8 月 16 日，大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复函本项目，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中的采矿用地，经套合大英县三区三线，该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永久基本农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大英县相关规划要求（附件 3）。根据大英县水利局证实本项目位于涪江河道管理范围之外，项目建设不占用涪江河道（附件				

4)。

(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项目与遂府函〔2021〕74号符合性分析

2021年06月28日，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遂府发〔2021〕74号）文件，全市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资源利用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本项目位于遂宁大英县回马镇文武村，属于优先保护管控单元。

表 1-1 与遂府发〔2021〕74号文件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行政区划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优先保护单元	先保护单元中，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本项目位于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位于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内，项目在文武砂石厂既有的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不产生弃土弃方，不新增占地，不破坏原有水体保持措施。	符合
遂宁市	(1) 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需满足区域重点重金属总量管控要求，对有色冶炼、电镀、采选、化工、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等涉重点企业含重点重金属（汞、镉、铅、砷、铬）执行严格的准入条件，严控环境风险； (2) 锂电产业中锂离子电池行业引	(1) 本项目无重金属排放； (2) 本项目不属于锂电产业； (3) 本项目大气排放按《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相关要求 (4) 本项目属于沿江企业，	符合

	入，严格执行其行业资源环境绩效指标准入要求； （3）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相关要求； （4）强化沿江化工企业与园区的污染治理与风险管控，细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控措施，严控流域型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 （5）优化中心城区园区布局。	但不属于沿江化工企业；	
大英县	（1）加强鄞江流域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科学划定禁养区，积极推广畜禽清洁养殖和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技术； （2）现有涉及五类重金属排放的企业，严控污染物排放； （3）加强污染地块环境风险防控管理	（1）本项目位于大英县回马镇文武村，属于涪江流域，不属于鄞江流域。 （2）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五类重金属排放。 （3）本项目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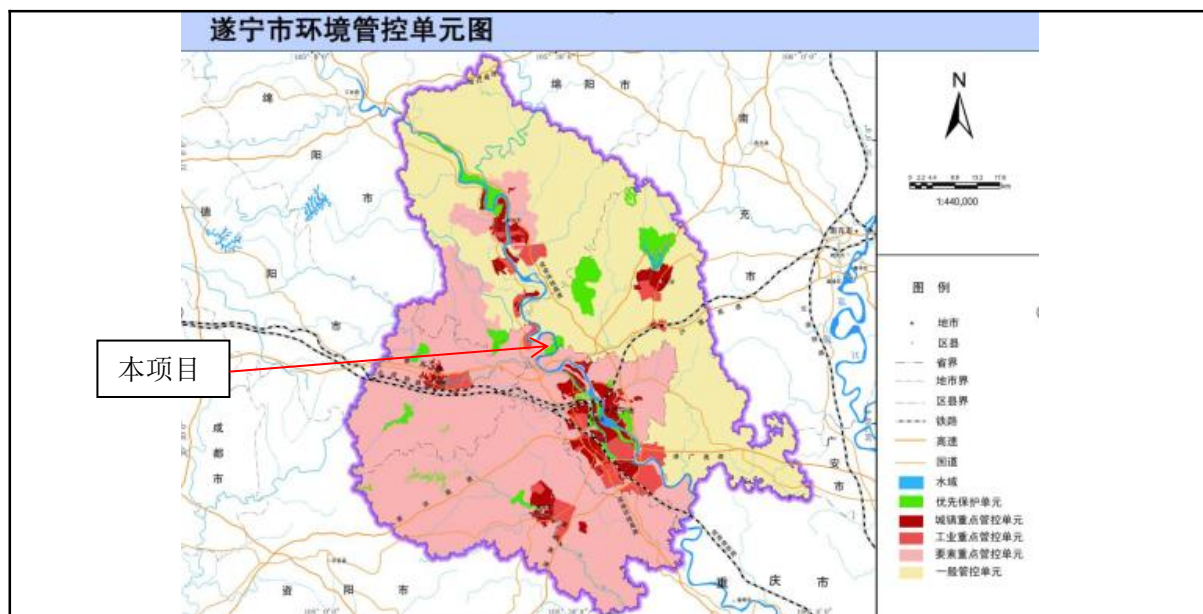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与遂宁市环境综合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遂府发〔2021〕74 号文件要求。

②项目与川环办函〔2021〕469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技术分析要求（试行）》川环办函〔2021〕469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因此需要对“三线一单”符合性进行详细分析。

本项目位于遂宁市大英县回马镇文武村，根据四川政务服务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系统查询，项目所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如下：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大英县装配式建筑新材料建设项目

砼结构构件制造

105.452807

30.679249

选择行业

查询经纬度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导出文档

导出图片

分析结果

项目大英县装配式建筑新材料建设项目所属砼结构构件制造行业，共涉及4个管控单元，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ZH51092310003	水土保持重要区（涪江）	遂宁市	大英县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
2	YS5109231130009	生态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遂宁市	大英县	生态分区	生态空间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3	YS5109233210001	涪江-大英县-米家桥-控制单元	遂宁市	大英县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4	YS5109232320001	大英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	遂宁市	大英县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图 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表

根据查询，该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4 个，涉及管控单元见下表：

表 1-2 项目所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YS5109231130009	生态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09	遂宁市	大英县	生态空间分区	生态空间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YS5109232320001	大英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遂宁市	大英县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YS5109233210001	涪江-大英县-米家桥-控制单元	遂宁市	大英县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ZH51092310003	水土保持重要区(涪江)	遂宁市	大英县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

大英县装配式建筑新材料建设项目项目位于遂宁市大英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管控单元名称：水土保持重要区(涪江)，管控单元编号：ZH51092310003)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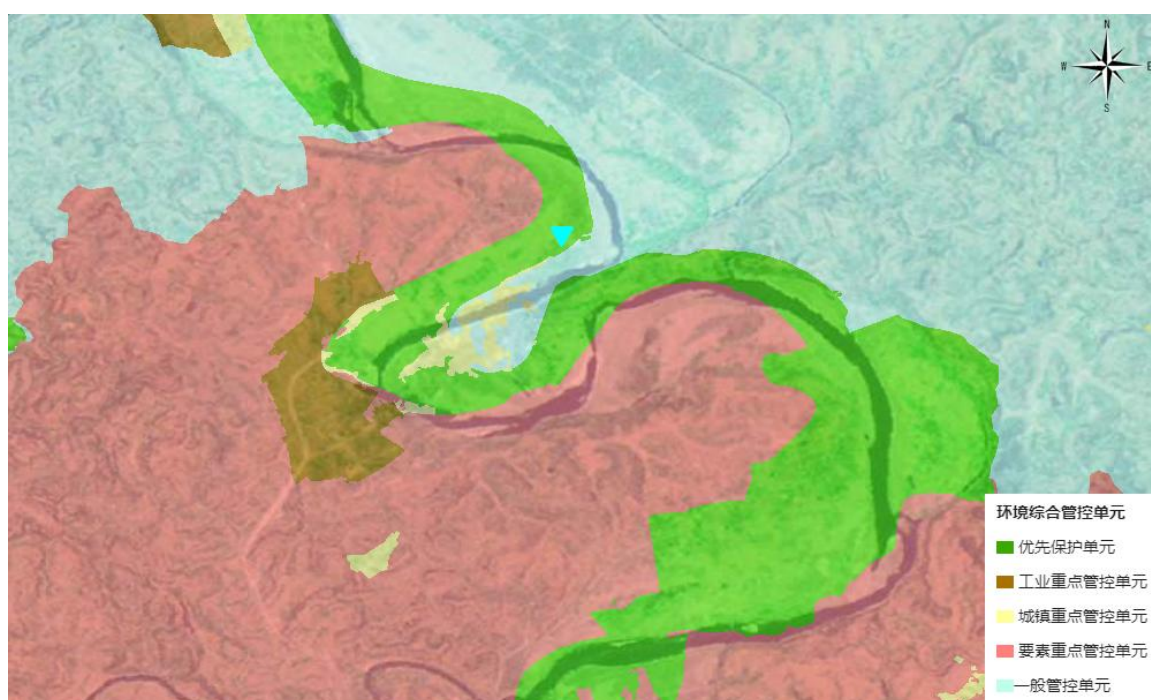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表 1-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具体要求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YS51092 31130009 生态优先保护区 （一般生态空间） 09 YS51092 32320001 大英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YS51092 33210001 涪江-大英县-米家桥-控制单元 ZH51092 310003 水土保持重要区（涪江）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 142 号）中规定的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2.自然保护区：（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2）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4）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禁止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条例有关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 3.风景名胜区：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修订）》《四川省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主要要求如下：（1）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2)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3)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画、涂污。(4)禁止乱扔垃圾。(5)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水源涵养重要区范围内，项目位于遂宁市水土保持重点预防区内，本项目在既有占地范围内改建，项目不会新增地表扰动，不会新增水土流失量。	符合

		他建筑物。（6）在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不得设立开发区、度假区，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矿企业和其他项目、设施。（7）在游人集中的游览区和自然环境保护地内，不得建设旅馆、招待所、疗养机构、生活区以及其他影响观瞻或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8）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开山采石、围湖造田、开荒等改变地貌和破坏环境、景观的活动。 4.世界自然遗产地：禁止在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实施以下行为：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造成水土流失的设施；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开山、采石、垦荒、开矿、取土等破坏地表、地貌的活动；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物品设施；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设立各类开发区、度假区；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及各类培训中心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在世界遗产保护区、缓冲区未经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进行建设；其他损害或者破坏世界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行为。 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4）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6.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河（湖）造田、造地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		
--	--	--	--	--

		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四川省境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行全年禁渔。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垂钓、挖砂采石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7. 永久基本农田：（1）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2）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8. 水源涵养重要区：（1）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2）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3）禁止高水资源消耗产业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布局。 9.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自然保护区：（1）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2）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3）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4）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2. 湿地公园：（1）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2）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河流源头和蓄滞洪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区域的湿地开发利用活动，减轻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3）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利用活动进行分类指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4）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5）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①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②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③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④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3. 永久基本农田：（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报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依法报批。（2）单独选址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因选址特殊无法避让基本农田的，在用地预审和报批前，必须对选址方案、基本农田规划调整及补划方案等进行充分论证和听证，报国务院批准。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必须及时补划，征地补偿按法定的最高标准执行，耕地开垦费按当地最高标准缴纳。（3）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灾毁等经国务院批准占用或依法认定减少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央 4 号文件要求，在原县域范围内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坚持“保护优先、布局优化、优进劣出、提升质量”的工作原则，坚持“制定方案、		
--	--	--	--	--

		调查摸底、核实举证、论证审核、复核质检”的工作程序，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有关要求，补划数量和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 4. 水源涵养重要区：（1）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2）严格控制载畜量，实行以草定蓄。 5.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已有矿业权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重叠的，要按相关要求主动退出或避让。 对不符合要求和规划、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退出。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2.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普适性单管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	允许排放量要求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无实质要求	符合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成都平原经济区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协力推进产业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加强大气污染源源头防控，加强潼遂合作。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 地下水开采要求 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达到合理高效用水。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	无实质要求	/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禁燃区要求	1.禁燃区内禁止燃烧以下高污染燃料：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浆煤、型煤、焦炭、兰炭、油类等常规燃料）。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 3.自2020年1月1日起，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 4.加强对集中供热、电厂锅炉、10蒸吨/时以上的在用燃煤锅炉以及改用清洁能源前的在用锅炉等燃烧设施的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本项目无锅炉、煤炭、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生物质成型燃料使用。	符合

ZH510923 10003 水土保持重要区（涪江）	单元级别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优先保护单元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优先保护单元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优先保护单元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优先保护单元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无实质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无实质要求	/
		环境风险管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无实质要求	/

			/	无实质要求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YS510923 3210001 涪江-大英县-米家桥-控制单元	单元级别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再新建、改扩建开采规模在 50 万吨/年以下的磷矿，不再新建露天磷矿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不从事磷矿开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持续推进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保障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顺畅运行。3、推进污水直排口排查与整治，落实“一口一策”整改措施。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登记、审批和监督管理。2、强化流域内工业点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运行监管，避免偷排、漏排。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推进农村污染治理，稳步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 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严格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污水及垃圾治理。2、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水产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推进水产养殖治理，水产养殖废水应处理达到《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3、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畜禽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畜禽粪污分类处置，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的管控要求	符合

			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及利用水平；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4、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逐步推进农田径流拦截及治理。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进一步完善工业企业和矿山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企业风险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增强企业的环境风险意识，守住环境安全底线。落实“一河一策一图”风险管理和应急响应方案，提升风险应急管理水平。	本项目运营后将定期开展企业风险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增强企业的环境风险意识。	符合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强化种植业节水；推进农村污水分质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YS510923 2320001 大英县大 气环境布 局敏感重 点管控区	单 元 级 别 清 单 管 控 要 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本 项 目 属 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的“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根据定性分析，本项目建	符合

		放 管 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成后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	无实质要求	/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	无实质要求	/
YS510923 1130009 生态优先 保护区 （一般生态空间） 09	单 元 级 别 清 单 管 控 要 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参照《全国生态功能区划》执行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参照《全国生态功能区划》执行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参照《全国生态功能区划》执行	本项目位于水土保持重点预防区，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区保护方向为在水土流失严重并可能对当地或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参照《全国生态功能区划》执行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下游造成严重危害的区域实施水土保持工程，进行重点治理。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态监管，控制新的人为水土流失。本项目在既有的用地范围内改建，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地表扰动不会新增人为水土流失量，因此不会降低区域生态环境功能。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	无实质要求	/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	无实质要求	/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	无实质要求	/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现有“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1 月 29 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8 月 25 日四川省及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根据文件精神，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项目与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

长江办〔2022〕7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衔接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	本项目不占用涪江河道及岸线	符合

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表 1-5 项目与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川长江办（2022）17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衔接情况	符合性
第五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八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涪江河道	符合
第十五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六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第十七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八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符合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十条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及煤化工	符合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五条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		符合

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 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 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 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 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及《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文件要求。 (5) 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遂宁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遂府函〔2014〕148号文件的符合性如下：			
表 1-6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名称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生产区域、砂石料堆场全封闭；生产上料均采用密闭传送带，水泥及粉煤灰存于密封的储罐内；储罐顶部、厂房顶部设置水雾降尘喷头设施。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3〕 37号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本项目砂石料堆场设置全封闭的厂房内，拌合楼、水泥储罐和粉煤灰储罐均设置采取了全封闭措施。封闭式厂房具有防风抑尘的作用。	符合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推广节能降耗的建筑新技术和新工艺，提高绿色施工水平。加强城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定期进行更新。研究制定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技术导则。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管控要求，对违法违规的工地，依法停工整改。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将防止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立扬尘在线监测体系，加强现场检查力度。严禁露天焚烧建筑垃圾，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加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扬尘防治，严格执行《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技术管理规程》，研究制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绿色环保标准，严禁在禁搅区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或设置移动式搅拌站，推进全省绿色搅拌站建设。 强化堆场扬尘管控。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期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管控要求，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强现场检查力度。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强化堆场扬尘管控，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均堆放于封闭式厂房内；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加强清扫保洁，运输	符合

	堆场采用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喷水抑尘，遇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建设工业企业堆场数据库，并组织安装工业堆场视频监控设施，实现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动态管理。加强砂石厂扬尘管控。	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	
《遂宁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遂府函〔2014〕148号	（二）强化环境综合管理，重点控制面源污染 3.推进堆场扬尘综合治理中提出强化工业企业堆场管理，各类堆场应采用有效防风降尘措施。	本项目砂石料堆场设置全封闭的厂房内，封闭式厂房具有防风抑尘的作用。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遂宁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遂府函〔2014〕148号文件的要求。 （6）与水污染防治符合性 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水污染防治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均不属于“十小”企业，不属于取缔项目。	符合
	（六）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项目厂址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项目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 号	《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重点任务 （三）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实施园区工业废水达标整治。落实《四川省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倒排工期，落实责任，按照属地管理、辖区负责的原则，省直相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督促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按期建成投入使用和正常运行。...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			

17号)、《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要求相符。

(7) 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符合性如下:

表 1-8 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6〕31号”	(八)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项目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项目用地属于国有建设用地, 项目不占用耕地。	符合
	(十六)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 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 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 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项目生产期间仅存在粉尘排放, 无重金属和其他污染物排放。	符合
	(十七)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 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 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类项目。	符合

(8) 项目与《关于推进预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的通知》(川建散水发〔2017〕559号)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预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的通知》（川建散水发〔2017〕559号）规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严格执行《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技术管理规程》（JGJ/T328-2014），所有料场应实施封闭，并设置喷淋降尘装置，严禁露天堆放；搅拌楼要整体封闭，上料、配料、输送廊道、搅拌等生产过程实行封闭运行，粉料筒仓应配置集尘除尘设施，做到定期检查、更换易损装置并建立管理台账，确保正常运转；对其他无法安装集尘除尘设施的扬尘点，要配置自动喷淋降尘设施。生产区场地应使用混凝土硬化，设置连环贯通的排水沟槽，污水、废水、胶凝材料浆水全部流入沉淀池进行回收处理循环利用，严禁未经处理的废水以及处理未达标的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或外排。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应采取预防渗漏措施，避免在运输途中抛洒滴漏”。

本项目拌合区域采用全封闭生产厂房，原料堆放、搅拌等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原料堆场和上料区均安装喷雾洒水装置，堆场强化设置雾泡除尘设施，以备砂石卸料时使用。砂石输送带密闭，粉料采用管道密闭螺旋输送。筒仓和搅拌机均设置在密闭生产厂房内，筒仓呼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生产废水收集沟收入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及管理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固废按本环评后文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理。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预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的通知》（川建散水发〔2017〕559号）中相关要求。

（8）项目与《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 项目与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对比表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应当按照无粉尘污染、低噪声生产等绿色环保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	本项目水稳层及预制构配件生产过程中涉及混凝土拌和，本项目已采取粉尘、噪声控制措	符合

	施。	
第二十五条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装载水泥、混凝土和砂浆，应当符合核定载重量进行标准装载，严禁超载、超限、超速，防止抛洒滴漏，保持车辆清洁。	本项目散装水泥、预拌水稳层均采用专用车辆运输，并按核定限载装载。	符合

9、与《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DBJ51/T104-2018）

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DBJ51/T104-2018），拟建项目与其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0 与《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搅拌站的布局建设不应在风景名胜區、生態保護區、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或非工业规划区内，不应破坏所在地区的自然风貌和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遂宁市大英县回马镇文武村，项目属于“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及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项目不位于风景名胜區、生態保護區、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项目用地为文武砂石厂既有用地改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设不会破坏所在地区的自然风貌和生态环境。	符合
2	站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地面应采用不起尘的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等硬质地面。生产作业区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场地整洁无扬尘，并应对未硬化处理的空地進行绿化。	运营期对项目地面进行硬化，并定期进行清扫、洒水降尘等。	符合
3	站区内应根据搅拌站所在地区年平均降雨量设置适宜容积的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沉淀、净化后可根据实际需要再利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用。同时应具备强降雨时能顺畅排洪及不致产生滑坡等自然灾害的能力。		
4	对易产生噪音的机械设备及区域，应采取适宜、有效的降噪及隔声屏障措施。降噪及隔声屏障措施的设置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质量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主机等，设备采用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等措施处理后，根据预测，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
5	对产生粉尘排放的设备、设施或场所，应进行封闭处理或安装除尘装置。除尘装置宜与粉尘监测装置相连，确保实时监测和粉尘超标时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应根据需要设置适宜的喷淋装置对砂石进行预湿处置。	本项目搅拌机和筒仓均密闭且安装布袋除尘装置；项目在各产尘节点均设置喷淋装置，湿法作业，减少粉尘产生。	符合
6	搅拌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浆和残存的混凝土、砂浆、粉尘等可再生资源，应有相应的安置场地及有效的资源化利用技术措施与产品。未经处理的废水、废浆及残存的混凝土、砂浆等不得外排。	项目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废浆和残存的混凝土经砂石分离后回用于生产，粉尘经过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拟建项目符合《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DBJ51/T104-2018）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介绍： 大英县顺聚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属于大英县国资局领导下专门从事砂石开采、生产、经营、销售的国有企业。公司在大英县回马镇共计建设了 3 个砂石加工厂，分别为文武砂石加工厂、巨龙砂石加工厂、花园村砂石加工厂。大英县顺聚建材有限公司下辖的三个砂石加工厂分别以独立的项目取得了遂宁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批复，其中文武村砂石加工厂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遂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文武村砂石加工标准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遂环评函〔2018〕166 号）。 为进一步提升砂石产业链的附加值，2023 年大英县国资局成立了大英县恒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将大英县顺聚建材有限公司下辖的文武村砂石加工厂交由大英县恒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砂石生产、水稳料生产及装配式建筑砼构件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内容，为了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控制新的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项目建设前应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大英县恒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详见附件 1）。我单位接受委托后，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完成《大英县装配式建筑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审批。 1、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投资 项目名称：大英县装配式建筑新材料建设项目
------	--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大英县恒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遂宁市大英县回马镇文武村

2、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硬化作业区域地面约 3000m²，新建智能化预制构件生产线、预制涵管生产线各 1 条，升级改造砂石、水稳料生产线各 1 条，配套相关设施设备等。

具体内容为：项目在文武砂石厂现有生产车间内设置拌和机、粉料罐、外加剂罐、水泥罐、智能化预制构件生产线、预制管涵生产线、水稳料生产线等设施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生产装配式建筑预制件 80 万吨/年，水稳料 30 万吨/年，预制管涵 4.0 万米/年的生产能力。其中改造砂石生产线为硬化原砂石生产线成品仓库未硬化的部分地面，约 3000m²，砂石生产线改造不涉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3、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对文武砂石厂现有厂房增设拌和机、粉料罐、外加剂罐、水泥罐、智能化预制构件生产线、预制管涵生产线等设施设备，建设装配式建筑预制件、水稳料、预制管涵生产线。	废水、粉尘、噪声、固废	废气、噪声、废水	厂房依托，设备新增
储运工程	①装配式建筑预制件生产线设置粉料筒仓 4 个，每个贮存能力 100t。 ②水稳料生产线设置，设置粉料筒仓 2 个，每个贮存能力 100t。		粉尘	厂房依托，设备新增
公用工程	供电：由国家电网供电，文武砂石厂现有供电系统供电。	/	/	依托
	供水：由文武砂石厂现有供水系统供给，涪江河	/	/	依托

环 保 工 程		道取水，取水许可证号（D510923S2023-0017）。			
		办公区：项目在南侧设置办公区一处，占地面积约 250 平方米，1 层，板房结构。	/	固废， 噪声、 生活污水	依托
		废气治理设施： ①水稳料及水泥混凝土拌和机口自带布袋除尘设施除尘； ②粉料筒仓全封闭并自带除尘设备； ③砂料、碎石采用封闭式输送带输送至拌和机搅拌缸内；水泥及粉煤灰通过密闭管道螺旋输入搅拌缸内。 ④焊接烟尘：钢筋焊接点设置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⑤车间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对车间进行降尘；	/	粉尘	新建
		废水治理措施： ①水稳料和混凝土拌和区：搅拌缸清洗废水、运输车运输罐清洗废水、洗地废水进入拌和区沉淀池（约 50m ³ ），经设置的砂石分离和压滤机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②预制件养护废水：预制件采取洒水方式进行养护，养护废水进入养护废水沉淀池（30m ³ ）沉淀后回用。 ③洗车废水：依托运输车辆车轮清洗设施 1 处，位于南侧厂界出入口处，容积约 12m ³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④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业生产。 ⑤初期雨水：依托砂石生产线六级沉淀池作为初期雨水沉淀池，位于厂区东侧。	/	废水、 固废	水稳料和混凝土拌和区、养护区沉淀池新建，洗车废水沉淀池整改建设，其他依托。
		噪声：设置减震设施，合理总平面布局，利用建筑结构和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噪声	新建
		固废：	/	固废	淤泥暂存

	①依托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面积约 10 平方米，位于厂区北侧，用于收集本项目产生废润滑油、油桶、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等。 ②水泥混凝土拌和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一处，面积约 80 m ² ，砂石分离后压滤出的淤泥按一定比例用于水稳料生产。			点新建、危废暂存间依托
--	--	--	--	-------------

4、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稳料、预制管涵、建筑装配预制件生产，生产过程中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水稳料生产线				
1	骨料上料仓	10m ³	台	4
2	粉料筒仓	100T	台	2
3	搅拌主机	WJ500	台	1
4	粉料称量系统	/	套	2
5	供水系统		套	1
6	皮带机	1000mm×36m	台	1
7	成品料仓	m ³	个	1
8	空压机	W-1.2/8	台	1
预制管涵及装配式建筑预制件生产线				
1	骨料上料仓	10m ³	台	4
2	粉料筒仓	100T	台	4
3	搅拌主机		台	2
4	粉料称量系统		套	4
5	供水系统		套	1
6	皮带机	B600×10m	台	1
7	成型机-振动台	1290×890mm	台	1
8	成型机-振动箱	六轴	台	1
9	送板机	/	台	1
10	接砖机	/	台	1
11	上板机	/	台	1
12	布料系统	中实液压	台	1

13	链条送板机翻板机	/	台	1
14	高位码垛机	/	台	1
15	升板机	/	台	4
16	降板机	/	台	4
17	重型母车	/	台	1
18	养护架	10 层	台	1
19	叉车	3.5T	台	5
20	铲车	75KW	台	4
21	空压机	W-1.2/8	台	3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稳料、预制管涵、建筑装配预制件生产等，原料主要为碎石、砂子、水泥、外加剂、粉煤灰、钢筋。具体原料及用量如下表：

表 2-3 主要原材料清单

产品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t/a)	原料运输及贮存	备注
水稳料 (30 万吨/ 年)	水	9865	文武砂石厂现有管道供给	1 方水 稳料合 计约 2.38t
	机制砂	73238	封闭厂房暂存	
	级配碎石	208447	封闭厂房暂存	
	水泥	8451	罐车运输，地上筒仓储存	
预制件 (建筑装 配预制件 80 万吨/ 年)	钢筋	3000	汽运至项目区	混凝土 按 C30 等级计 算
	焊丝	500	卷装	
	脱模剂	5.0	桶装	
	水	58975	文武砂石厂现有管道供给	
	砂子	261512	封闭厂房暂存	
	石子	313410	封闭厂房暂存	
	水泥	148280	罐车运输，地上筒仓储存	
	粉煤灰	13480	罐车运输，地上筒仓储存	
	外加剂	3370	桶装	
预制件 (预制管 涵 4.0 千米/ 年，约 0.8 万吨/年)	钢筋	500	汽运至项目区	1 米均 重按 0.2t 计 算 (C30 等级混 凝土)
	焊丝	10	卷装	
	脱模剂	1.0	桶装	
	水	591	文武砂石厂现有管道供给	
	砂子	2619	封闭厂房暂存	
	石子	3139	封闭厂房暂存	

	水泥	1485	罐车运输，地上筒仓储存
	粉煤灰	135	罐车运输，地上筒仓储存
	外加剂	34	桶装

本项目建设于大英县回马镇文武村，所需的砂石原料在原项目砂石生产线供给。原料中的粉煤灰、减水剂、水泥购买后经既有道路系统运输。

粉煤灰：商品混凝土中添加粉煤灰可改善混凝土性能、节省水泥、降低成本。本项目使用的粉煤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除尘灰或者磨细后的炉渣，其主要氧化物组成为 SiO_2 、 Al_2O_3 、 FeO 等。本项目使用的粉煤灰由专用罐车运至项目区，再通过车载空压机输送至粉煤灰筒仓暂存。

外加剂：项目所使用外加剂均为厂家勾兑好的液态外加剂，其主要成分为母材（粉料）和水（比例约 3:7），母材包括早强剂、减水剂、缓凝剂等，加入种类和数量根据产品有所变化。外加剂的加入主要是改变混凝土的凝固性质。

本项目外加剂母材的主要化学成分见下表。

表 2-4 外加剂母材的主要化学成分

产品名称	化学成分
早强剂	三乙醇胺、甲酸钙、尿素等
减水剂	木质素磺酸盐类、多环芳香族盐类、水溶性树脂磺酸盐类
缓凝剂	羟基化合物、羟基羧酸盐及其衍生物、高糖木质素磺酸盐等

早强剂的作用：早强剂主要作用是加速混凝土的早期硬化过程，使其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较高的强度。

脱模剂：本项脱模剂为牛奶白色的水性乳液，pH：中性(7~8)，无腐蚀，无挥发性，密度约：1.0kg/L，脱模剂与水根据 1:5 的比例进行稀释后刷涂于钢模内表面使用。本项目脱模剂主要成分为分子有机酸、动物油、松香、亚硝酸钠、脂肪酸等。

6、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装配式建筑预制件、水稳料及预制管涵生产，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2-5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装配式建筑预制件	万吨/年	80	建筑物使用
2	水稳料	万吨/年	30	道路建设用
3	预制管涵	万 m/a	4.0	道路建筑用

7、劳动定员

本项劳动定员 30 人，8 小时/班，单班制，年有效生产时间约 300 天。

8、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由文武砂石厂现有设施供给。

（2）供电

本项目依托大英县会马镇国家电网供电设施供电。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根据厂区地形，将拌合区设置在厂区北侧，以便于从现有厂房的堆场内装载砂石，水稳料拌合后运输车辆从厂区南侧运出。项目成品堆场位于厂区南侧，整体上按预制件的流程布设。

生产区域堆料场处设置雾泡除尘设施及喷淋除尘设施抑尘；上料斗上方设置喷淋设施抑尘；粉料筒仓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筒仓顶部自带布袋除尘设施；砂石上料输送带封闭；封闭的车间内部加强地面保洁，以降低运输扬尘。采取以上

措施后项目运营期粉尘可得到有效的控制，粉尘对外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整体而言，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粉尘，距离本项目较近的主要敏感点位于场地西北侧和西侧，为控制噪声和粉尘的影响，项目将主要噪声设备和粉尘产生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可有效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也尽量按照物料加工顺序的方式布设，避免了人流和物流的交叉，降低能源消耗、提升生产效率，同时主要粉尘产生点做到了全封闭，因此从环保的角度讲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具有合理性。

10、依托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在原文武砂石厂范围内进行改造，项目主要依托原文武砂石厂的设施如下：

表 2-6 本项目环保设施依托情况

名称	来源	使用现状	建设情况	是否可行
生产厂房	原砂石厂成品仓库	正常使用	原砂石厂已建成成品仓库，但地面未硬化，本次改建将地面硬化后即可投入使用。因此依托原厂房设施具有可行性。	可行
危废暂存间	原砂石厂已建	正常使用	原砂石厂已建 2 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 m ² ，目前仅使用约 10 m ² ，危废暂存间还有足够的空间供本项目使用。	可行
雨水沉淀池	砂石厂已建	正常使用	依托原砂石生产线已建的 6 级沉淀池兼做雨水沉淀池，原六级沉淀池仅使用了其中三级，剩余容积满足项目雨水收集需要。	可行

因此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依托的厂房、危废间、雨水沉淀池满足项目的依托需要。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在遂宁市大英县回马镇文武村文武砂石厂内建设，施工期主要涉及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及工程验收等工序，建设过程中将产生噪声、扬尘、废气、固体废物、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流程图及产污情况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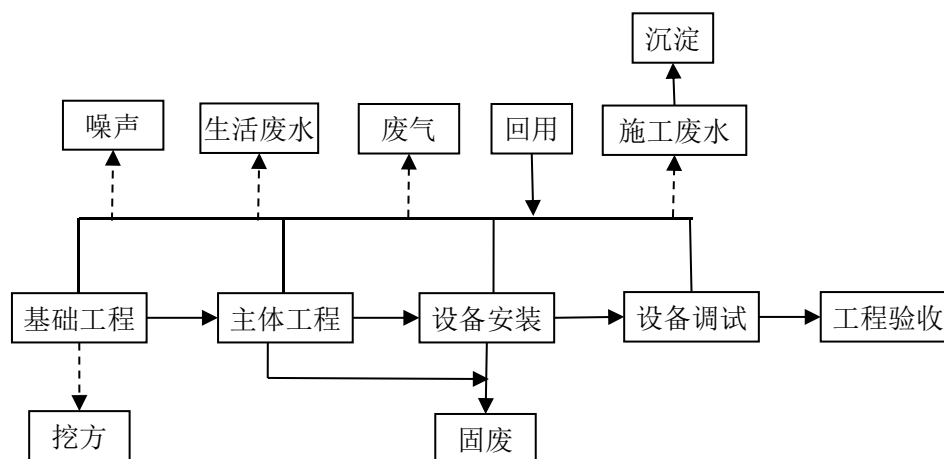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1) 基础工程

包括设备基础开挖、地基处理与基础施工。挖土机、运土卡车等运行时，将主要产生噪声；在施工阶段地基施工会有少量弃土产生，弃土用于厂区绿化。土建施工将产生粉尘。

(2) 主体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主要为封闭厂房建设，生产设施设备安装，办公生活区建设等。主要施工设备为吊车、振动器、运输车辆等。在主体施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生活垃圾、设备废弃包装物。

(3) 验收

根据设计安装完生产设施设备后，经过验收后即可投入使用。

2、运行期工艺流程概述：

本项目主要为水稳料、预制管涵、装配式建筑预制件。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①水稳料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水稳料主要用于道路建设的基层使用，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本项目砂石料在堆放点采用装载机传送至上料斗中进行计量，计量后经封闭式传送带传送至搅拌缸中。

(2) 根据电子计算机控制系统计算好的水泥利用封闭式管道（内置螺旋机）将筒仓中的水泥按照特定的比例输送至搅拌缸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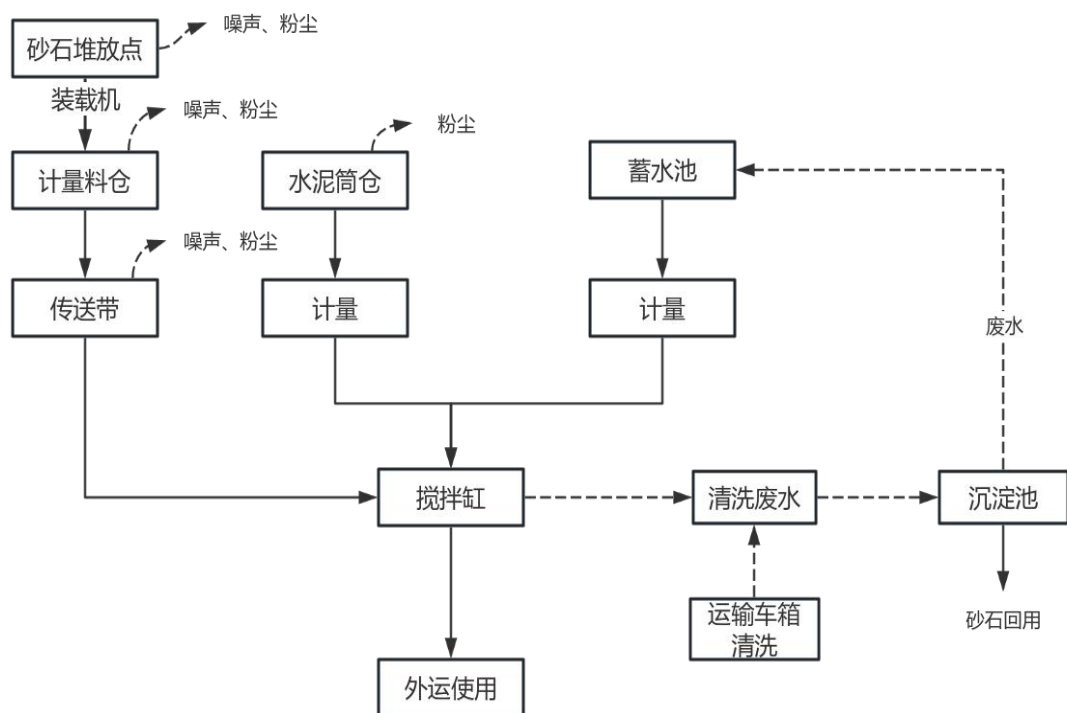


图 2-2 水稳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3) 根据电子计算机控制系统计算好的需求量利用水泵将水经管道泵送至搅拌机中。

砂石、水、水泥根据设计好的比例添加到位后即进行拌和，每批次拌和时间

约 1min，搅拌量 2m³，拌和好后，从搅拌缸下方注入运输车辆中外运使用。

②预制件（预制管涵、装配式建筑预制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预制件包括预制管涵、装配式建筑预制件，其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1）混凝土生产

1) 本项目砂石料在堆放点采用装载机传送至配料斗中进行计量，计量后经封闭式传送带传送至搅拌楼的搅拌缸中。

2) 根据电子计算机控制系统计算好的水泥、粉煤灰需求量利用封闭式管道（内置螺旋机）将筒仓中的水和粉煤灰按照特定的比例输送至搅拌缸中。

3) 根据电子计算机控制系统计算好的需求量利用水泵将水经管道泵送至搅拌缸中。

4) 按混凝土需要的强度，按特定比例由计算机控制系统利用外加剂泵，将外加剂抽送至搅拌楼的搅拌缸中。

砂石、水、水泥、粉煤灰、外加剂根据设计好的比例添加到位后即进行拌和，每批次拌和时间约 2min，搅拌量 0.5m³，拌和好后，从搅拌楼下方注入布料机中，经布料机转移模具中注模。

（2）钢筋骨架生产

钢丝定长：核对钢丝标牌后，根据预制件型号确定钢丝的直径，下料的长度。将确定标牌的钢丝根据设计尺寸定长截断，并采用调直机将弯曲的钢丝拉直。

穿板、墩头：将下料机下好的预应力钢丝吊到作业平台上，按图纸设计要求依次穿上挂丝板及端挡板后进行墩头作业，防止钢丝错位，启动墩头机进行墩头作业。

箍筋制作：利用箍筋设备根据设计图纸将钢丝制作成特定的箍筋。

钢筋骨架焊接：采用焊机将箍筋和定长后的钢丝焊接在一起形成钢丝骨架。

螺旋筋制作：利用设备根据设计图纸将钢丝制作成特定的螺旋筋。

入模及预应力拉伸：钢筋骨架入模在清模台位进行，将编组好的钢筋骨架放在钢模顶面（入膜前，模具涂刷一层脱模剂，以便生产完成后与钢模顺利分离。本项目脱模剂无挥发性，主要成分为分子有机酸、动物油、松香、亚硝酸钠、脂肪酸），然后安装螺旋筋。螺旋筋安装完成后采用自动张拉设备进行张拉，张拉完毕，自检合格，将模型送入下道工序（注模区）准备浇筑混凝土。

完成以上工序后，即完成了钢筋骨架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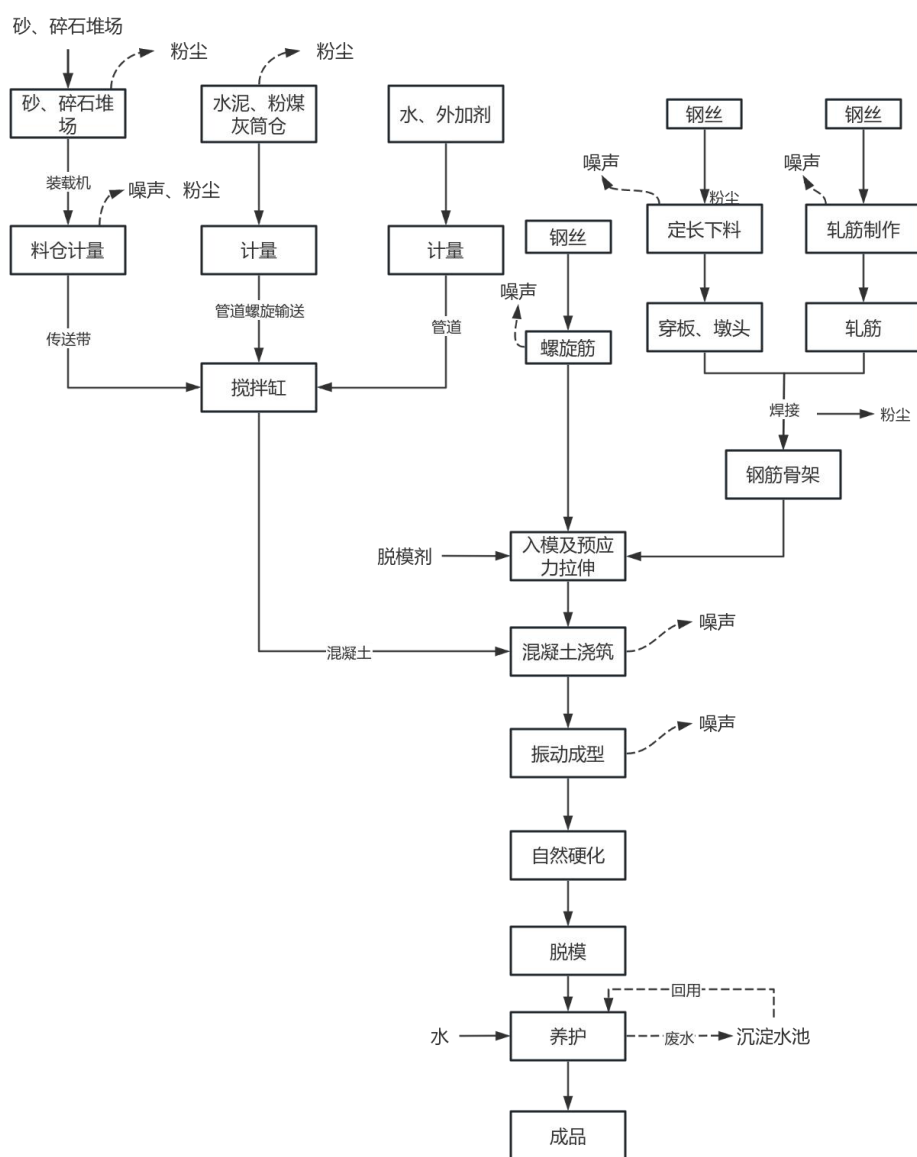


图 2-3 预制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3) 混凝土浇筑

注入混凝土：将钢筋骨架放入钢模中，然后注入设计用量和规定标号的混凝土，混凝土注入完成后，采用振动机将混凝土振捣密实，防止混凝土内容出现空洞，从而影响成品质量。

(4) 脱模：混凝土浇筑完成并振捣密实后，在钢模内静置 24 小时以上，待混凝土硬化到脱模强度后再进行脱模，脱模后进入养护期。

(5) 养护：本项目预制件养护采用水喷淋养护，养护废水进入五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自然蒸发部分定期补充。

3、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方式处理，其中生产清洗废水汇入项目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业生产；初期雨水依托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30 人，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结合遂宁市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办公生活用水定额为 160L 每人每日。据此本项目生活和办公用水的最大日用水量为 4.8m³/d。在使用过程中自然耗散 0.96m³/d，产生量 3.84m³/d。本项目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业灌溉，生活污水不直接排放。

2-7 项目水平衡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m ³ /d)	损耗量 (m ³ /d)		废水产生 水量 (m ³ /d)	外排量
1	产品生产用水	462.87	产品带走 (含沉淀池回用水)	462.87	0	0
2	厂区抑尘用水	6.0	自然耗散	6.0	0	0

3	搅拌机清洗用水	5	自然耗散	0.5	4.5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0
			进入沉淀池	4.5		
4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41.7	自然耗散	8.4	33.3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0
			进入沉淀池	33.3		
5	地面冲洗水	12.5	自然耗散	3.75	8.75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0
			进入沉淀池	8.75		
6	养护废水	20	自然耗散	8.0	12.0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0
			进入沉淀池	12.0		
7	生活用水	4.8	自然耗散 0.96		3.84 (化粪池收集处理量)	3.84 (农灌)

②生产用水：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清单，项目年用水量约 69431m³/a，项目年产 150 天，即 462.87m³/d，此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中。

③厂区抑尘用水：为控制厂区粉尘排放清单，本项目设置喷淋系统对混凝土生产线进行喷雾控尘，根据预估，该部分用水量约 5.0m³/d，此部分水完全消散。厂区道路面积约 500m²，营运期拟采取洒水抑尘。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DB51/T 2138-2016)，浇洒道路用水量按 2L/(m²·d) 计，则营运期道路抑尘用水量为 1.0m³/d，此部分用水全部蒸发。因此厂区抑尘用水量约 6.0m³/d。

③搅拌机清洗用水：为不影响混凝土搅拌效率，项目需对混凝土搅拌机进行冲洗。冲洗用水量按 5m³/次，平均每天冲洗 1 次，则用水量为 5m³/d。此部分水约 10% (0.5m³/d) 蒸发损失，其余 90% (4.5m³/d) 的废水汇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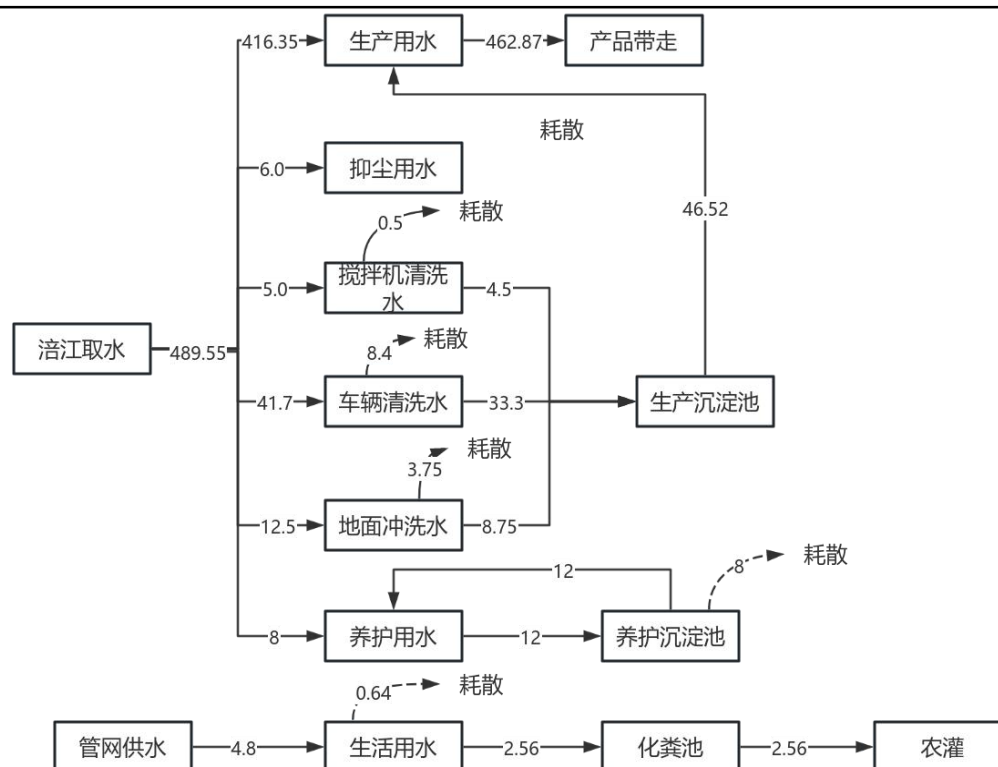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④运输车辆车厢清洗用水

本项目运输车容积约 10m³，根据本项目 30 万 m³ 水稳料的年产能，则项目水稳料年运输车次为 12500 辆次，项目设计年产 150 天，则每日运输车次数量为 83 辆次。每次运输车清洗水按 0.5m³ 计算，则营运期运输车辆车身清洗用水量为 41.7m³/d，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3.3m³/d，运输车辆清洗水排入生产线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在车厢清洗过程中自然耗散约 8.4m³/d。

⑤地面冲洗用水：水稳料及预制件混凝土生产区地面需进行冲洗，本项目作业区域面积约为 2500m²（包括筒仓下方、搅罐下方、骨料转运区域等）。由于车辆活动比较频繁，并带有大量粉尘进入项目区，项目每天对作业区域地面冲洗 1 次，冲洗用水按 5L/m²·次计，则用水量约为 12.5m³/d。此部分用水约 30% (3.75m³/d) 蒸发损失，其余 70% (8.75m³/d) 含泥沙废水汇入混凝土生产区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淀后处理后循环使用。 ⑥养护废水：本项目预制件养护采用喷淋养护，养护用水约 20m³/d，使用过程中耗散约 40%（8.0m³/d），剩余 60%（12.0m³/d）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大英县顺聚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属于大英县国资局领导下专门从事砂石开采、生产、经营、销售的国有企业。公司在大英县回马镇共计建设了 3 个砂石加工厂，分别为文武砂石加工厂、巨龙砂石加工厂、花园村砂石加工厂。大英县顺聚建材有限公司下辖的三个砂石加工厂分别以独立的项目取得了遂宁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其中文武村砂石加工厂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遂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文武村砂石加工标准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遂环评函〔2018〕166 号）。 环保验收手续：2019 年 12 月 6 日，大英县顺聚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国家规定的程序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提出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见附件 9）。 排污许可手续：现有项目属于砂石生产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2、现有项目组成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项目建设内容组成及其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影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组成</th><th>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th><th>运营期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采矿区</td><td>共 3 个，为 KC01#砂场、KC02#砂场、KC03#砂场、KC04#砂场；采砂方式为船采，共设置 2 条采砂船和 8 条运输船，采砂船为泵吸式。本项目采矿区年开采总量为 35 万 m³。</td><td rowspan="2">噪声、固废、废气、废水</td></tr> <tr> <td>砂石加工区</td><td>位于回马镇文武村涪江右岸，新建加工厂房 1 栋彩钢棚结构，主要设置料斗、给料仓、破碎机、振动筛、洗砂</td></tr> </tbody> </table>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运营期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采矿区	共 3 个，为 KC01#砂场、KC02#砂场、KC03#砂场、KC04#砂场；采砂方式为船采，共设置 2 条采砂船和 8 条运输船，采砂船为泵吸式。本项目采矿区年开采总量为 35 万 m ³ 。	噪声、固废、废气、废水	砂石加工区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运营期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采矿区	共 3 个，为 KC01#砂场、KC02#砂场、KC03#砂场、KC04#砂场；采砂方式为船采，共设置 2 条采砂船和 8 条运输船，采砂船为泵吸式。本项目采矿区年开采总量为 35 万 m ³ 。	噪声、固废、废气、废水									
	砂石加工区	位于回马镇文武村涪江右岸，新建加工厂房 1 栋彩钢棚结构，主要设置料斗、给料仓、破碎机、振动筛、洗砂										

		机、皮带运输机等设备。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位于砂石加工区南侧厂区入口处，主要用于行政管理人员日常办公使用。	生活垃圾、噪声
储运设施		危废暂存间：2个，1个位于厂区的办公值班区，面积约10m ² ，1个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15m ² 。危废暂存间设10cm高墙裙，地面及墙裙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危废
		成品存放区：位于车间南侧。	/
公用工程		供水：生产用水取自涪江，生活用水由回马镇管网供给。	/
		供电：当地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砂石加工厂房、成品仓库空间密闭，出入口设置软帘；2、在砂石加工各进料仓、破碎机进口设置固定的雾化喷嘴；3、原料堆场采用移动式远程雾炮进行洒水，并用防尘网进行覆盖；4、运输道路地面硬化，并配备软管进行洒水。	粉尘
	废水处理	洗砂废水：设置1个三级沉淀池，洗砂废水和成品仓库渗滤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实际建设为六级沉淀池，目前仅使用了后三级）	生产废水
		洗车废水：洗车废水：厂区出口处设置1座洗车槽。	洗车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灌。	生活污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采用套袋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固废
		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经晾晒后用于土地复耕（弃土场）。	泥沙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到一定量后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固废

3、现有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主要从事沙石生产，产品方案如下：

表 2-9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产量（万吨/a）	备注
1	建筑碎石料	砾石	18.93	各类产品规格、数量根据市场需求有所调整。
2		碎石	18.58	
3	建筑砂料	细砂	65.46	
4		混合砂	9.82	

合计		112.79		
4、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图 2-6 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4、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表 2-10 现有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采矿	采砂船	100t，泵吸式	2 艘
2		砂料运输船	2 艘 120t/艘，8 艘 60t/艘	8 艘

3	区	皮带运输机	TD75-650, B=0.6m	4 台
4		链板式斗提机	/	1 台
5		圆滚筛	2 层筛网	1 台
6	砂石加工区	料斗	10m ³	1 台
7		给料仓	150m ³	1 个
8		中转仓	50m ³	1 个
9		颚式破碎机	/	1 台
10		圆锥破碎机	/	1 台
11		振动筛	3 层网筛	2 台
12		反击式破碎机	/	1 台
13		螺旋洗砂机	1200×6000	2 台
14		皮带运输机	TD75-650, B=0.6m	10 台

5、现有工程污染治理措施及“以新带老措施”

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砂石加工厂房、成品仓库空间密闭；在砂石加工各进料仓、破碎机进口设置固定的雾化喷嘴；原料堆场采用移动式 远程雾炮进行洒水，并用防尘网进行覆盖；运输道路地面硬化，并配备软管进行洒水。

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虽然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满足达标排放要的，但根据实际现场情况，生产厂房南侧水泥坝因运输作业频繁，地面积尘严重，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量较大，因此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运输车辆货箱封闭严防物料抛撒、有效运行车辆车轮清洗设施，加强管理对广场地面及时清扫降低地面积尘，增设雾炮除尘设施，原料堆场加强覆盖。

②废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现有生产废水沉淀池为 6 级，目前仅运行 3 级（3 级已满足生产废水的处理需求）。厂区出入口洗车废水设施仅见洗车槽一处，洗车废

水未及时更换或处理。

“以新带老”措施：

在洗车槽处就近增设洗车废水沉淀池，容积不小于 12m³，洗车槽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③噪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建筑物内部，根据例行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无

④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沙和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和抹布。沉淀池泥沙经压滤处理后用于土地复耕（已经大英县农业农村局批准）。危险废水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厂区内存在废含油手套和废油桶未规范收集情况，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规范管理，规范收集废含油手套和废油桶。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产生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是否存在环境问题	以新老措施
废气	砂石生产线	颗粒物	砂石加工厂房、成品仓库空间密闭；在砂石加工各进料仓、破碎机进口设置固定的雾化喷嘴；原料堆场采用移动式 远程雾炮进行洒水，并用防尘网进行覆盖；运输道路地面硬化，并配备软管进行洒水	是	加强运输车辆货箱封闭严防物料抛撒、有效运行车辆车轮清洗设施，加强管理对广场地面及时清扫降低地面积尘，增设雾炮除尘设施，原料堆场加强覆盖。

废水	生产废水	SS、COD、NH ₃ -N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建设为6级，目前运行行为3级）	否	无
	车轮清洗废水	SS、COD、NH ₃ -N	洗车槽清洗	是	在洗车槽处就近增设洗车废水沉淀池，容积不小于12m ³ ，洗车槽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噪声	生产车间噪声	合理总平面布局，车间结构屏蔽，根据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		否	无
固废	生产产生的淤泥用于土地复耕			否	无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是	规范管理，规范收集废含油手套和废油桶。
	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否	无

6、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情况

本项目于2023年4月开展了一次例行监测，其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2 废气例行监测结果

点位信息				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mg/m ³
文武砂石厂	4月13日	颗粒物	上风向无组织监控点4	0.157
			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1	0.201
			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2	0.994
			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3	0.095

根据检测数据，项目粉尘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

表 2-13 噪声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文武砂石厂界 1#	2024.4.13	59	60

文武砂石厂界 2#		56	
文武砂石厂界 3#		42	
文武砂石厂界 4#		58	

根据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28）2 类标准限值。

7、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因此排污许可手续方面无需填报执行报告及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全为无组织排放。根据原环评，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66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次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因子现状评价引用遂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 2023 年 12 月全市地表水和环境空气质量的排名情况的通报（遂污防攻坚办〔2024〕4 号）中公布的数据。

2023 年遂宁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详见下表：

表 3-1 遂宁市 2023 年遂宁市空气质量情况

排名	县(市、区)市直园区	综合指数	优良天数	PM _{2.5} 平均浓度 (μg/m ³)	PM ₁₀ 平均浓度 (μg/m ³)	SO ₂ 平均浓度 (μg/m ³)	NO ₂ 平均浓度 (μg/m ³)	O ₃ -8h90 百分位 (μg/m ³)	CO-8h90 百分位 (mg/m ³)
1	安居区	2.69	94.8%	19.8	42.0	5.3	9.8	144.6	1.1
2	大英县	2.86	91.5%	25.8	39.8	5.6	13.4	141.2	1.0
3	蓬溪县	2.99	93.7%	30.9	56.6	3.5	5.5	134.2	1.1
4	射洪市	3.13	93.2%	30.3	51.7	6.5	15.0	128.0	1.0
5	船山区	3.30	90.1%	29.5	50.3	5.6	19.7	145.7	0.9
6	市河东新区	3.36	88.2%	29.8	49.2	7.2	20.9	145.0	1.0
7	遂宁经开区	3.55	87.4%	30.0	53.0	8.0	26.4	143.6	1.0

根据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数据，2023 年，遂宁全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属于达标区域。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涪江，本次环境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引用遂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 2023 年 12 月全市地表水和环境空气质量排名的通报（遂污防攻坚办〔2024〕4 号）中公布的数据。根据“2023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水质指数累计排名表”，涪江水质评价详情如下：

表 3-3 2023 年涪江水质评价结果表

断面所在辖区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级别	断面级别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蓬溪县	涪江	红江渡口	国控	II	7.3	7.56	1.9	8.4	0.200	0.050
船山区	涪江	米家桥	省控	II	8.2	9.22	2.3	10.8	0.1097	0.052

因此，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涪江水质情况良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遂宁市大英县回马镇文武村，项目在现有文武砂石厂内建设，不占用耕地或基本农田，项目用地不超出规定占地范围，因此本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遂宁市大英县回马镇文武村，东侧 50m 为涪江，南侧紧邻大英县亿城建材有限公司，北侧约 320m 为回马镇文武村南朝门农村居民；西侧 300m 为回马镇文武村金井坝农村居民，项目具体外环境关系如附图 2 所示。

选址合理性分析及规划符合性：本项目运营期仅产生少量的粉尘和噪声，项目采取封闭式原料堆场堆放砂石，厂区设置雾泡除尘装置抑尘，筒仓粉尘通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缸和筒仓采用彩钢板全封闭，项目在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

本项目选址于遂宁市大英县回马镇文武村，在文武砂石厂既有用地范围内实施建设，该地块属于建设用地中的采矿用地，项目不新增占地。

项目地周边主要敏感点为回马镇居民和散居的农村居民，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点及食品、药品制造等限制本项目建设的其他项目。因此本环评认为项目选址同区域环境具有相容性，选址具有合理性。

2、环境保护目标

据现场调查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与项目关系	规模	功能类别
生态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调查范围 500m)	文武村南朝 门农村居民	北侧 320m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文武村金井 坝	西侧 300m	约 30 人	
声环境 (调查范围 50m)	根据调查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执行《声环境质 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声功能区

	地下水（调查范围 500m）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热水、矿泉水
--	----------------	----------------------------------

1、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焊接烟尘除外）排放执行《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的相关要求；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施工期粉尘排放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排放标准。因项目厂界同时存在焊接烟尘颗粒物排放与水泥制品排放颗粒物，因此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从严执行《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的相关要求。

表 3-5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的标准

执行标准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mg/m ³)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B51/2864	散装水泥中 转站及水泥 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 其他通风 生产设备	10	厂界	0.3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3-6 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的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DB51/2864	颗粒物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业生产。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均回用，无生产废水排放。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执行标准	标准值 Le q: dB(A)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 Le q: dB(A)</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 <td>GB12348-2008</td><td>2 类</td><td>60</td><td>50</td></tr> </table>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Le 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Le 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对本项目进行总量控制，根据后文计算，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颗粒物 2.095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改造，设备安装、沉淀池等设施建设，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气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车辆汽车尾气。施工扬尘主要是车辆运输过程中引起的地面扬尘和装修材料搬运过程中的扬尘，扬尘经降低车速，轻拿轻放材料，保持地面清洁措施处理后，可有效降低扬尘浓度；运输车辆的汽车尾气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这一特点，加之场地较开阔，扩散条件良好，汽车尾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具体治理措施： 施工单位应严格依照“六不准、六必须”及严格执行《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遂宁市住建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建函〔2017〕201号）和《遂宁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遂府函〔2014〕14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地降低粉尘对大气的污染，将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2）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业灌溉，本项目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排放。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100dB 经距离衰减、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段等措施后，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
-----------	--

	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利用地形因素，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4) 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 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文武砂石厂既有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未占用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 产污节点与治理措施 ①产生节点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产污环节为：堆场粉尘，砂石上料粉尘、搅拌缸粉尘、焊接粉尘、筒仓粉尘、运输粉尘。 ②治理措施 1) 堆场粉尘 本项目依托原文武砂石厂封闭式车间内堆放砂石料（出入口除外）并设置喷淋除尘设施，利用封闭结构及喷淋设施降低扬尘的产生量。 2) 砂石上料粉尘 本项目砂石料采用装载机上料至计量斗（仓），在砂石料跌落至计量斗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通过湿润砂石并在计量斗上方设置喷雾除尘设施加以控制；砂料、碎石经计量斗（仓）计量后采用封闭式输送带输送至拌和机搅拌缸内；水泥及粉煤灰通过密闭管道螺旋输入搅拌缸内。 3) 搅拌缸粉尘 本项目拌和区（含水稳料及预制件所需的水泥混凝土）全封闭；搅拌缸自

	带布袋除尘设施对搅拌缸粉尘进行处理。 4) 焊接烟尘 预制件钢筋骨架焊接区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生产线设置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6) 筒仓粉尘 本项目预制件水泥混凝土拌和区设置粉料筒仓 4 个，水文料拌和区设置粉料仓 2 个。粉料筒仓顶部自带袋式除尘设备，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筒仓全封闭。 5) 运输起尘 厂区设置喷淋除尘设施，加强厂区地面保洁以控制扬尘的产生量。 (2) 源强核算过程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进行源强核算。因产排污系数手册对应混凝土生产过程中原料的输送存储统计较为粗略，因此本次环评针对原料的输送和储存产排污核算采用其他公开发表的文献资料的相关内容进行核算，具体如下： ①堆场起尘 本项目砂石原料堆场依托文武砂石厂现有室内堆场面积约 1410m²。场表面水分蒸发后致使物料干化，遇风时会产生扬尘。项目已设置四面封闭式车间（出入口除外）防止扬尘的产生，故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堆场的起尘量可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Q_m=11.7 \cdot U^{2.45} \cdot S^{0.345} \cdot e^{-0.5w}$ 式中： Qm——堆场起尘量，mg/s；
--	--

	U——风速，m/s，本项目设置封闭式车间，可将风吹到砂石表面的风速控制至 0.5m/s 以下； S——堆场面积，1410m²； W——物料湿度，含水率取 50%。根据上式计算， 本项目堆场起尘量为 20.3502mg/s，0.0733kg/h。因项目车间为封闭结构，且车间内设施喷淋除尘装置，90%的起尘在车间内沉降，约 10%的粉尘通过开放的出入口扩散至车间外，因此本项目堆场起尘排放速率为 0.0073kg/h，年排放量为 0.0642t（有效堆存按 365 天，每天 24h 计算）。 ②砂石上料粉尘 本项目砂石料采用装载机上料至料斗，上料粉尘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机械落差起尘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frac{1}{t} 0.03 u^{1.6} H^{1.23} e^{-0.28w}$ 式中：Q——物料装车时机械落差起尘量，kg/s； u——平均风速，m/s；上料漏斗在封闭式车间内，风速取 0.5m/s； H——物料落差，m；0.7m； w——物料含水率，%；10%； t——物料装车所用时间，s/t，10s/t。 由以上公式计算可知，在不采取任何控尘措施的情况下，物料装车时机械落差的起尘量为 0.0006kg/s。本项目水稳料及预制件砂料年装卸量为 86.3063 万 t/a，则装载机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80.31 万 t/a×10s/t×0.0006kg/s≈5.1784t/a，项目年生产 2400h，则上料粉尘产生速率为 2.1577kg/h。上料过程中启动喷淋除尘，加强物料湿润，上料斗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根据经验可以抑制 90%的粉尘，因此本项目砂石上料起尘排放速率为 0.2158kg/h，排放量为 0.5178t/a。 ③水泥、粉煤灰卸料粉尘
--	--

本项目购进的水泥、粉煤灰经罐车卸料至立式储仓时，储仓内会产生粉尘。罐车卸料以自带的空压机产生的压缩空气输送至储仓。根据行业一般数据，每辆罐车卸料速度为 80t/h，则水泥卸料耗总工时约 1978h/a，粉煤灰卸料总耗时 170h/a。依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商品混凝土制品，粉尘产生量系数为 0.13kg/t—产品，则水泥卸料粉尘产生量约 20.59t/a；粉煤灰料仓卸料粉尘产生量约 1.775t/a；水泥仓和粉煤灰仓粉尘产生速率为 10.4kg/h。本项目每个筒仓顶部均设置立式仓储仓顶袋式除尘器，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控制效率可达 99.80%，经过计算，本项目筒仓粉尘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筒仓粉尘排放源强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年排放量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水泥筒仓	颗粒物	10m	1066	0.0139	6.8638	0.0824	10	达标
粉煤灰筒仓			188	0.0024				

④搅拌缸粉尘

本项目砂石原料、粉料在上料过程中在搅拌缸处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水泥制品生产过程中，物料混合搅拌的产尘系数为 0.523kg/t-产品。本项目年生产混凝土总量为 80.8 万吨，水稳料为 30.0 万吨；年设计生产时间 2400h，则混凝土搅拌缸粉尘产生量为 134.128t/a，产尘速率 55.8867kg/h；水稳料搅拌缸粉尘产生量为 49.8t/a，产尘速率 20.75kg/h 本项目在搅拌缸处设置粉尘收集系统，将收集的粉

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将搅拌缸开口处全封闭，收尘效率按 99.5%计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7%计算，处理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搅拌缸粉尘经过收尘系统处理后的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 搅拌缸无组织粉尘排放源强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预制件混凝土搅拌缸粉尘无组织总排放	颗粒物	2400h	0.4463
水稳料搅拌缸粉尘无组织总排放	颗粒物	2400h	0.1657

⑤焊接烟尘

本项目预制件钢筋骨架焊接采用焊机将箍筋和定长后的钢丝焊接在一起形成钢丝骨架。焊接工序将产生焊接烟尘。根据文献资料《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不同的焊接工艺产生的烟尘量如下表所示：

表 4-3 焊接烟尘产生量

焊接工艺		烟尘产生量 g/kg 焊条	焊接发尘量 (mg/min)
手工电弧焊	低氮型普低钢焊条（结 507,4mm）	11~25	320~450
	钛钙型低碳钢焊条（结 422, 4mm）	6~8	200~280
埋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 2mm）	0.1~0.3	10~40
气体保护电弧焊	CO2 保护实芯焊丝(1.6mm)	5~8	450~650
	CO2 保护药芯焊丝（1.6mm）	7~10	700~900
	氩弧焊保护实芯焊（1.6mm）	2~5	100~200

本项目焊接时会产生一定的焊接烟气。一般来讲，焊接烟尘中的主要有害物质为 Fe_2O_3 、 SiO_2 、 MnO 等，其中含量最多的为 Fe_2O_3 ，一般占烟尘总量的 35%左右，其次是 SiO_2 约占 10~20%。焊接烟尘的 80%~90%来源于焊条药

皮和焊芯，少量来自被焊工件。本项目焊条拟采用钛钙型低碳钢焊条，根据表 4-3 所知，手工修补焊接时烟尘产生量取最大值 8g/kg，本项目年设计使用焊条约 51t，年焊接设计生产时间为 2000h，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约为 0.2040kg/h。

本项目设置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约 70%，净化效率约 95%，因此，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的最终粉尘排放量约为 0.1367t/a，排放速率约 0.0683kg/h。

⑦混凝土运输粉尘

项目预制件混凝土在生产线直接注模使用；水稳料搅拌好后采用车辆输送至道路建设施工现场使用，厂区道路长度约 120m，在加强场地保洁，控制车运行速度的情况下，产生的粉尘可忽略不计。

生产过程中筒仓、拌和线、原料库房均需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原料堆场同时设置喷淋除尘设施。生产期间除出入口外，其他厂房区域需保持封闭。

(3) 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废气产生及治理后的排放信息如下：

表 4-4 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治理信息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信息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	/	封闭式堆场+喷淋除尘	90%	是
砂石上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湿润物料+雾泡除尘+喷淋除尘	90%	是
粉料筒仓	颗粒物	无组织	100% (全密闭罐)	粉料仓全封闭+自带袋式除尘	99.8%	是
搅拌缸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99.5%	搅拌楼全封闭+袋式脉冲除尘	99.7%	是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70%	焊接烟尘净化器	95%	是

表 4-5 废气污染源排放信息表

排放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信息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温度	内径(m)	排放时间(h)	编号	类型	坐标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速率kg/h
无组织	焊接烟尘	颗粒物	/	/	/	2000	/		/	/	0.0683	0.1367	0.3	/
	堆场		/	/	/	8760	/	/	/	/	0.0073	0.0642	0.3	/
	砂石上料		/	/	/	2400	/	/	/	/	0.2158	0.5178	0.3	/
	水泥筒仓		/	/	/	1980	/	/	/	6.8638	0.0824	0.0412	10	/
	粉煤灰筒仓		/	/	/	170	/	/	/	6.8638	0.0824	0.0035	10	/
	水稳料搅拌罐		/	/	/	2400	/	/	/	/	0.1657	0.3977	0.3	
	预制件混凝土搅拌罐粉尘		/	/	/	2400	/	/	/	/	0.4463	1.0710	0.3	/

备注：厂界同时存在焊接烟尘颗粒物排放与水泥制品行业排放的颗粒物，因此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从严执行《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的相关要求

(4) 环境影响定性分析

根据计算本项目粉尘总排放速率约为 0.9998kg/h，经大气自然扩散和沉降后，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 环境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中的相关要求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6 运营期监测计划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粉料筒仓	颗粒物	每 2 年 1 次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864-2021
厂界	颗粒物	每个季度 1 次	

2、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业生产。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30 人，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结合遂宁市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办公生活用水定额为 160L 每人每日。据此本项目生活和办公用水的最大日用水量为 4.8m³/d。在使用过程中自然耗散 0.96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 3.84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TP、TN。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如下：

1)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化粪池为厌氧池兼沉淀池，满足生活污

水的处理需要；

2) 本项目依托文武砂石厂已建设 30m³ 的化粪池一处，满足生活污水的收集需求；

3) 本项目位于大英县回马镇农村地区，项目周边有大量的农田和林地可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缸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洗地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 COD。项目搅拌缸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洗地废水经过生产区域的沉淀池收集后，再经砂石分离及压滤机处理后，清水回流至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预制件区设置养护废水沉淀池一处，容积约 30m³，项目养护用水量约 20m³/d，因此项目养护废水沉淀池可有效收集养护废水并提供足够的容量暂存，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可行且可靠。

(3) 初期雨水

本项目生产厂房为全封闭结构，不考虑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主要针对室外成本堆场和运输道路。

根据遂宁地区降雨强度公式计算初期雨水：

$$q = \frac{1802.687 \times 0.763 \lg P}{(t + 17.331)^{0.658}}$$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t——设计降雨历时，min，按 15min 计；

P——设计重现期，年，按 3 年计。

根据计算：q=66.64L/（s·hm²），项目室外成品堆场和运输道路 F 约 5600 平方米，径流系数φ取值 0.9，则初期雨水流量

$$Q=q \cdot F \cdot \varphi=66.64 \cdot 5600 / 10000 \cdot 0.9=37.3184 \text{L/s}$$

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时间为 15min，根据计算初期雨水收集总量为 33.59m³。

本项目依托文武砂石厂现有六级沉淀池一处收集初期雨水，位于场地东北侧，容积约 300m³，满足初期雨水的收集需要。

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回用可行性：本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项目生产废水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沉淀池为多级结构，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水质满足混凝土生产或预制件养护要求。项目依托文武砂石厂现有六级沉淀池一处，容积 300m³。根据分析，沉淀池容积满足相应废水或初期雨水的收集和处理需要。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回用措施既有可靠性，处理工艺具有可行性。

（4）废水影响定性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消纳，本项目废水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监测

本项目无废水直排，因此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

（1）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及装载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在 70-90dB(A)范围内，本项目噪声源强相对较低，可通过对搅拌机设置减震设施、距离衰减、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降低项目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噪声源调查如下表 4-7 所示。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采取如下噪声控制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选用低噪声搅拌机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②将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利用设备间建筑结构屏蔽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表 4-7 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搅拌主机	80	选用低 噪声设 备，加 强设备 保养， 加强建 筑物封 闭	29	36.8	3.5	8	61.9	08 :00 ~1 8:00 (间歇 运行)	10	45.9	1
2		粉料系统	75		34.59	34.01	2	9.5	55.4		10	39.4	1
3		皮带机	85		29	25.31	1	11	64.2		10	48.2	1
4		空压机	85		34.03	45.18	1	6.5	68.7		10	52.7	1
5		搅拌主机	85		54.15	27.86	3.5	9.2	65.7		10	49.7	1
6		粉料称量系统	75		50.24	12.22	2	14	52.1		10	36.1	1
7		皮带机	85		34.59	8.31	1	12	63.4		10	47.4	1
8		成型机-振动台	85		30.68	-7.34	1	18.5	59.7		10	43.7	1
9		成型机-振动箱	85		32.7	-5.12	1	18.5	59.7		10	43.7	1
10		送板机	80		30.68	-12.92	1	15.3	56.3		10	40.3	1
11		接砖机	80		21.18	-19.07	1	15.3	56.3		10	40.3	1
12		上板机	80		44		1	15.3	56.3		10	40.3	1
13		链条送板机翻板 机	80		25.09	-14.01	1	20.2	53.9		10	37.9	1
14		叉车	80		13.92	-9.01	1	10	60.0		10	44.0	1
15		铲车	85		59.17	7.75	1	10	65.0		10	49.0	1
16		空压机	90		50.24	-10.13	1	25	62.0		10	46.0	1

备注：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均位于室内。

(2) 噪声达标分析

为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项目采用环安科技噪声软件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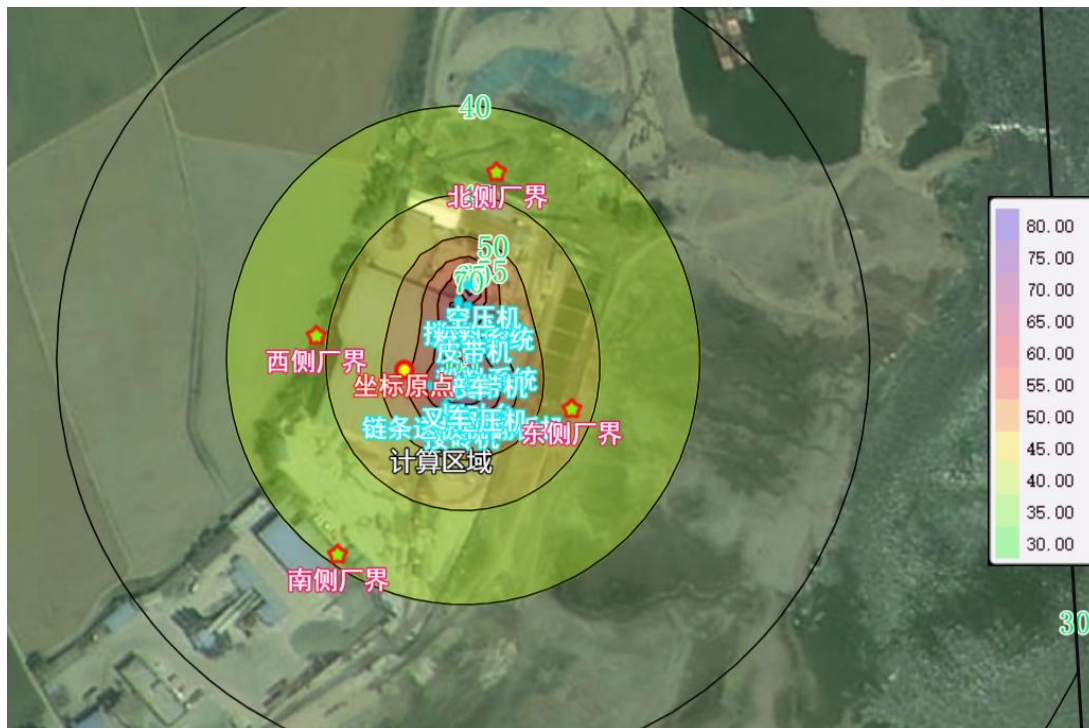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等值线图

项目仅昼间生产，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和附近敏感点预测值如下：

表 4-8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时段	点位	X 坐标 (m)	Y 坐标(m)	贡献值 dB(A)
昼间	西侧厂界	-47.40	17.81	44.3
	南侧厂界	-35.67	-99.52	40.4
	东侧厂界	90.04	-21.30	46.7
	北侧厂界	49.81	106.08	43.1

根据软件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46.7dB(A)，位于厂界西侧，因此本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

(3)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中的相关要求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9 运营期监测计划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	每个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1) 产生环节

运营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除尘器粉尘、焊接烟尘、外加剂包装桶、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化粪池）污泥、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矿物油、废油桶。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办公生活垃圾按 0.4kg/人·d 计算，则每天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kg，每年的产生量约 3.6t。统一收集后定期送至垃圾收集点，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沉淀池泥沙

本项目搅拌缸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洗罐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泥沙沉淀于沉淀池的底部，定期清掏后并经过砂石分离后，碎石作为原料回用，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按一定比例添加入水稳料内综合利用。根据建设单位经验预估，沉淀池泥沙产生量约 200t/a。

③除尘器粉尘

本项目筒仓和搅拌缸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直接回落于筒仓和搅拌缸内回用。

根据核算本项目搅拌缸粉尘产生约 183.928t/a，收尘系统收集效率 99.5%，处理效率 99.7%，则搅拌缸收尘系统除尘器粉尘收集量为 182.459t/a；粉料筒仓收集量为 22.3188t/a，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④焊接烟尘

项目钢筋焊接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根据前文核算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1367t/a，焊接烟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⑤外加剂包装桶

本项目外加剂采用 1m³ 的标准塑料桶装载，减水剂年用量约 1000t（约 1000m³），每次进货 50m³，产生的废外加剂包装桶约 50 个，约 0.8t（含保护框）。减水剂桶由外加剂生产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⑥预处理池污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 0.7t/a，每半年清一次，清掏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⑦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手套、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废含油手套产生量约 0.02t/a，废含油桶产生量约 0.02t/a，废矿物油（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a。废含油、废油桶、废矿物油统一收入项目危废间，废油桶、废矿物油收集到一定量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固废信息汇总

表 4-10 固废产生及处置表

废物种类	产生量	废物类别	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性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处理措施及处理去向
生活垃圾	3.6t/a	一般固废	/	固体	/	生活垃圾暂存设施暂存	3.6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沉淀池泥沙	200t/a	一般固废	/	固体	/	清掏后立即使用不暂存	200t/a	水稳料生产回用

焊接烟尘	0.1367t/a	一般固废	/	固体	/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0.1367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除尘器粉尘	204.778t/a	一般固废	/	固体	/	直接回用至搅拌缸	204.778t/a	生产回用
减水剂包装桶	0.8t	一般固废	/	固体	/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0.8t	供应商回收
化粪池污泥	0.7t/a	一般固废	/	固体	/	清掏后环卫部门处置,不暂存	0.7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润滑油	0.1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矿物油	液体	T,I	危废间暂存	0.1t/a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0.02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体	T,I	危废间暂存	0.02t/a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0.02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体	T,In	危废间暂存	0.02t/a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一般固废暂存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建设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GB 30485 和 HJ 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82 号）的相关要求做好一般固废的管理台账，并合法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设计，做好防雨、防渗、防腐，防止二次污染，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

	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的相关要求做好管理计划和台账。 针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暂存管理措施： 针对危废管理，本环评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
--	---

相容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建设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484、GB 18597、GB 30485、HJ 2025 和 HJ 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危险废物暂存间（重点防渗区域）防渗措施推荐建设方式：

本项目依托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面积约 15 平方米，项目危废与文武砂石厂危废种类一致，因此现有项目危废可以原项目危废按种类统一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域，防渗措施应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进行设置。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最长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15 平方米）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危废间内	2.0	桶装	0.2t	1 年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5t	1 年
3		沾有废油的抹布	HW49	900-041-49		2.0	桶装	0.2	1 年

危废转移要求：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固废管理（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及时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进入“无废四川”模块填写固废的电子台账及转移信息等。

5、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的主要影响因子是危废间废矿物油（润滑油）渗漏对地下水造成的水质污染影响，故应对危废间和生活污水化粪池进行重点防控。

重点防控的方式为将以上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的防渗系统本环评要求采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或本项目推荐方式建设。

项目混凝土拌合区沉淀池、清水池划分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的需求，分区防渗要求能够满足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表 4-12 防渗分区表

序号	区域	防渗级别	防渗措施
1	危废暂存间区	重点防渗区	采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或本项目推荐方式建设。
2	拌和区沉淀池	一般防渗区	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性质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矿物油（润滑油）。矿

物油最大存量 1.0t，废矿物油最大暂存量约 2.0t；

表 4-13 本项目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及储存情况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物料形态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i/Qi
1	润滑油	液态	矿物油	/	1.0	2500	0.0004
2	废润滑油	液态	矿物油	/	2.0	2500	0.0008
合计					-	-	0.0012

项目 Q 值为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计算，本项目 Q=0.0012<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危险物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题评价。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包括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矿物油（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泄漏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 （2）矿物油火灾引发的次生环境问题，导致土壤、地下水、大气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

①针对矿物油火灾：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矿物油在厂区的储存量，以预防火灾的发生。

②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油指派专人管理，暂存间内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设

备如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管理危废暂存间，并做好防渗、防泄漏、防遗撒措施。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应急救援兼职队伍，平时做好救援队伍的组织、训练和演练，并对工人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7、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矿物油泄漏所引发环境污染及火灾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本次环评对项目环境风险提出以下应急措施：

①发现矿物油泄漏后，应立即采用消防干沙、碎布对泄漏的润滑油进行吸附处理，消除污染痕迹。

②危废间暂存区设置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备紧急状态下的应急灭火需要。

③厂房外设置一定数量的消防沙袋，以备暴雨或者火灾状态下围堵雨水或消防废水的需要。

④按照下表所示内容，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遂宁市大英生态环境局备案。

表 4-1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应急机构人员，地方政府应急联络人员
2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3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信方式；交通保障、管制
5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委托监测机构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根据
6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	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专业队伍抢救结束后，做好事故现场善后处理，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现场调查、清理、清洗工作恢复生产状态，组织生产。
9	应急培训计划	制定计划，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8、“三本账”分析

本项目水稳料、预制管涵、装配式建筑预制件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如下：

表 4-15 “三本账”分析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	削减量	本项目建 成后全厂 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66	2.095	0.000	2.755	2.095
废水	COD	0	0	0	0.000	0.000
	氨氮	0	0	0	0.000	0.000
	总氮	0	0	0	0.000	0.000
	总磷	0	0	0	0.000	0.000
一般工业 固体废 物	沉淀池污泥	23020	200	200	23220.000	0.000
	减水剂包装桶	0	0.8	0	0.800	0.800
	焊接烟尘	0	0.1367	0	0.137	0.137
	除尘器粉尘	0	204.778	204.778	0.000	0.000
生活废 物	生活垃圾	2.4	3.6	0	6.000	3.600
	化粪池污泥	0	0.7	0	0.700	0.700
危险废 物	废润滑油	0.05	0.1	0	0.150	0.100
	废润滑油桶	0	0.02	0	0.020	0.020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0	0.02	0	0.020	0.020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25.5 万元，占总投资 3.19%，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如下。

表 4-16 主要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环保项目	环保措施	预计金额 (万元)	备注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业灌溉。	/	
	设置废水沉淀池一处，容积约 50 立方米，搅拌缸清洗废水、洗地废水进入混凝土拌和区沉淀池处理经砂石分离和压滤后回用。	5.0	
	预制件生产区设置养护废水沉淀池 1 个，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池容约 30m ³	3.0	
	依托洗车废洗车设施一处，洗车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	
	设置砂石分离及压滤机一套，对生产废水沉淀池的污泥进行砂石分离并对污泥压滤处理后，清水回用。碎石进入碎石仓回用；污泥按特定比例加入水稳料产品综合利用。	6.0	
	项目混凝土拌和线四周设置 20cm 高的截排水沟，将生产废水截流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0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既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约 10 平方米。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内，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5	
	生产线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经砂石分离处理后，碎石进入碎石仓回用；污泥压滤后按特定比例加入水稳料产品综合利用。	/	计入水污染防治措施费用
	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及处理。	0.5	
大气污染防治	生产线采用钢棚全封闭，并在厂房上方均匀	5.0	

	治措施	设置喷淋降尘设施，喷淋降尘。		
		粉料筒仓依托筒仓自带的除尘设施对上料粉尘处理后排放。	/	计入设备投资
		钢筋焊接烟尘经设置的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1.2	
		厂区道路设置雾炮除尘器降尘	0.3	
	地下水防渗措施	按本环评提出的重点防渗区域、一般防渗区域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	纳入固废污染防治投资
	合计		2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堆场	颗粒物	封闭车间+喷淋设施	厂界颗粒物从 严执行《四川 省水泥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51/2864- 2021）
	砂石上料		湿润物料，喷淋 除尘	
	粉筒仓		筒仓全封闭+自 带袋式除尘+封 闭于厂房内	
	搅拌缸粉尘		搅拌楼全封闭+ 袋式脉冲除尘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净化器 处理后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DW001）	COD、BOD ₅ 、 NH ₃ -N、TP、 TN 等	生活污水经过 化粪池处理后用 于周边农灌	不排放
	生产废水	COD、SS 等	生产废水经沉淀 池沉淀处理后循 环使用不排放	不排放
声环境	生产线设备	设备噪声	建筑结构屏蔽、 设置减震设施、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 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焊接粉尘、除尘器粉尘、外加剂包装桶、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化粪池）污泥、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矿物油、废油桶。焊接粉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置；沉淀池泥沙按特定比例混入水稳料中综合利用；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外加剂包装桶退回供应商循环使用；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矿物油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			

	废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采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②混凝土拌和区沉淀池、清水池划分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③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针对润滑油火灾：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润滑油在厂区的储存量，以预防火灾的发生。 ②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油指派专人管理，暂存间内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设备如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规定管理危废暂存间，并做好防渗、防泄漏、防遗撒措施。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应急救援兼职队伍，平时做好救援队伍的组织、训练和演练，并对工人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在实际排污前应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②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组织竣工验收。

	③定期保养设备，防止设备因保养不当造成设备异常运行而增加噪声产生量；做好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④生活垃圾等应每天及时清运，防止夏季恶臭气味的产生，清除蚊蝇和寄生虫卵产生场所。 ⑤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运行情况，确保处理效果，尽量避免环保设施处于“非正常工况”，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加强环境管理，增强职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境管理，落实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⑥运营期满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土地恢复，如转为他用，应履行相应的污染防治责任。
--	---

六、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大英县的相关规划。环保措施具有可行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负面影响是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的，并能为环境所接受。因此，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内容和规模的基础上得出的，若建设单位改变相关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66	0	0	2.095	0.000	2.755	2.095
废水 （经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排放量）	COD	0	0	0	0	0	0.000	0.000
	氨氮	0	0	0	0	0	0.000	0.00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总氮	0	0	0	0	0	0.000	0.000
	总磷	0	0	0	0	0	0.000	0.000
	沉淀池污泥	23020	0	0	200	200	23220	0.000
	减水剂包装桶	0	0	0	0.8	0	0.800	0.800
	焊接烟尘	0	0	0	0.1367	0	0.137	0.137
	除尘器粉尘	0	0	0	204.778	204.778	0.000	0.000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2.4	0	0	3.6	0	6.000	3.600

	化粪池污泥	0	0	0	0.7	0	0.700	0.700
	废润滑油	0.05	0	0	0.1	0	0.150	0.100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2	0	0.020	0.020
	废含油手套 及抹布	0	0	0	0.02	0	0.020	0.02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